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再字第22號

再審聲請人　徐嘉珮

再審相對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再審相對人　黃柏菁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108年度再易字第2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行駁回之（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裁判、61年台再字第137號裁判、64年台聲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參照）。

二、再審聲請人主張：

㈠徐嘉珮於民國96年10月24日在再審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開立股票融資買賣信用帳戶，並於97年4月15日經該公司員工即再審相對人黃柏菁（以下逕稱其名）居間經紀，採部分現金、部分融資方式，以新臺幣（下同）141,500元購買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德建設）之上市股票5張（下稱系爭股票）。元大證券嗣於97年9月16日以上開信用帳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20%，以書面通知再審聲請人補繳13,000元（不含息），然再審聲請人於同年月18日中午至臨櫃補繳時，元大證券櫃檯人員告知僅需繳納12,000元（含利息計12,349元），黃柏菁再於97年10月7日下午以電話告知擔保維持率不足，並達成再審聲請人須於同年月8日上午10時前補繳差額1,033元之共識。詎元大證券於97年10月8日上午8時30分前逕以跌停價委託掛賣系爭股票，且於同日上午8點57分前數次電話通知再審聲請人，且得知再審聲請人該日上午9時親自臨櫃補繳差額時，甚強制中斷櫃檯收款作業，任令系爭股票在9時12分賣出成交。準此，元大證券計算錯誤致再審聲請人未繳足款項，又未及時通知再審聲請人補繳，並未依兩造間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5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16條等約定再次書面通知再審聲請人補繳，亦未依上開辦法第23條第7項約定，提前處分系爭股票致再審聲請人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16條、第216條之1、第544條、第227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等規定，請求再審相對人連帶賠償或返還系爭股票，經本院臺北簡易庭99年度北金簡字第12號判決再審相對人應連帶給付再審聲請人26,300元及利息，嗣經本院99年度金簡上字第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再審聲請人無法證明係受元大證券人員指示致未足額補繳，且上開辦法未要求券商須再次踐行書面通知等，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再審聲請人上訴而告確定。為此，再審聲請人多次聲請再審，經本院108年度再易字第

21號（下稱原確定裁定）以再審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然原確定裁定所為並非事實，再審聲請人已具狀臚列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5、10、12、13款及同法第436條之7等再審事由等語。

㈡並聲明：1.先位聲明：⑴原審及第二審不利於再審聲請人部分之判決均廢棄。⑵前開廢棄部分，再審相對人應返還再審聲請人系爭股票與自97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所有法定孳息外，尚須償付再審聲請人165,750元（訴訟期間所受利益損失），並連帶給付自97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備位聲明：⑴原審及第二審不利於再審聲請人部分之判決均廢棄。⑵前開廢棄部分，再審相對人應再返還再審聲請人278,620元，及自97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

㈠兩造間聲請再審事件，前經原確定裁定駁回，該原確定裁定於108年5月30日送達，再審聲請人於108年6月4日聲請再審等情，有再審聲請狀之本院收狀戳章存卷可徵，復經本院調取原確定裁定卷宗核閱屬實，是再審聲請人本件聲請未逾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㈡再審聲請人係就本院108年度再易字第2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故本院僅能審究其有無表明該確定裁定之法定再審理由，至再審聲請人所指前述原確定判決實體法律關係認定違誤，並非本院於本件所得審酌之標的與範圍。而再審聲請人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97條之具體情事，自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不合程式，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王沛元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江慧君